

中國文化大學辦理各級各類學位授予辦法

109.05.2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9.06.2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88828號函准予備查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規定，訂定「中國文化大學辦理各級各類學位授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位授予分學士、碩士、博士學位三級。
- 第三條 各學系所組學位學程訂定授予各級各類學位中、英文名稱時，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考教育部公告之中、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依據所屬學院及學系所組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並經系所組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 第四條 各學系所組學位學程訂定各級各類學位授予要件，應考量各級學位層級、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實習規定、畢業條件與各類學位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各類考核項目，納入畢業修業規定，經系所組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 第五條 各學系所組學位學程因分組、整併或更名而調整各級各類學位中、英文名稱，需提出欲變更之學位中、英文名稱及專業領域說明，並經系所組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調整或更名之學系所組學位學程，自生效學年度起學位證書皆以新學系所組學位學程名稱登載。另原以舊學院、系所組學位學程招生入學之學生，其學位證書可由系所組學位學程會議決定是否於學院、系所組學位學程名稱欄位以加註方式登載。
- 第六條 本校各級各類學位中、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由教務處彙整後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 第七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合格，通過各學系組學位學程、學院、校訂定之各項畢業條件檢定標準，於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授予學士學位。
前項各學系組學位學程、學院訂定之各項畢業條件檢定標準，須經所屬學系組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
- 第八條 修讀博、碩士學位學生於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合格，通過各學系所組學位學程、學院、校訂定之各項畢業條件檢定標準，符合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規定（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須另符合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規定），學位論文考試及格，於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分別授予博、碩士學位。

前項各學系所組學位學程、學院訂定之各項畢業條件檢定標準，須經所屬系所組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其論文考試未達博士學位標準而合於碩士學位規定者，得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改授碩士學位。

第九條 各級各類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惟若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符合各項畢業條件檢定標準之學期末修習課程者，得以其符合各項畢業條件檢定標準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若修讀博、碩士學位學生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課程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十條 各級各類學位證書內容包含學生姓名、學號、出生年月日、院、系所組學位學程、授予學位名稱、畢業學年期、證書字號及核發證書日期等事項，申請補發證明書者，同時加註補發證明書日期。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加修本校或他校輔系或雙主修者，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修讀博、碩士學位學生加修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所)者，另加註輔系(所)名稱。

第十一條 博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論文口試時間，博士班以三小時，碩士班以二小時為原則。

博碩士班屬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者，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前項各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辦理。

前項各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各學系所組學位學程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納入學生畢業修業規定，經系所組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體育運動類、專業實務類得由系所學位學程依其主要研究領域自行認定，並提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用以獲得博、碩士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等學位著作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處理原則辦理。

學位著作違反學術倫理案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學位，並公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